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 優化香港存款保障計劃

## 諮詢文件

2023年7月

## 前言

1. 本諮詢文件由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發出，目的是就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優化方案徵詢意見。
2. 存保會會考慮所收集到的意見，並預期在 2024 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草案。
3. 存保會歡迎各界人士於 2023 年 10 月 12 日或之前透過以下方式向存保會提交意見：

郵遞：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8 樓 1802-1810 室  
（請註明：優化存保計劃）

傳真： (852) 2290 5168

電郵： [dps\\_enhancements@dps.org.hk](mailto:dps_enhancements@dps.org.hk)

4. 本諮詢文件可於存保會網站 [www.dps.org.hk](http://www.dps.org.hk) 查閱。任何人士如代表任何機構提交意見，均須提供其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5. 為提高諮詢的透明度，存保會可視乎情況，會複製、引述或撮述收到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刊載於諮詢完成後發表的總結報告內，並公開提出意見者的名字或所屬機構。提出意見者如不欲公開其名字或所屬機構的資料，請在意見書內註明。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僅會用於與本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

## 目錄

摘要		1
第 1 章	引言	3
第 2 章	保障額	8
第 3 章	供款機制	18
第 4 章	銀行合併時的存款保障安排	20
第 5 章	申述機制	24
主要建議撮要		28

## 摘要

1. 存款保障是金融安全網的重要一環，與審慎監管政策、有效的銀行監管、處置機制，以及最後貸款人機制各司其職，共同協作維持金融穩定。存款保障的角色在於當有銀行倒閉時，可確保受影響的存戶盡快取得其受保障的存款，以免他們急於到銀行提款，從而維護金融體系穩定。
2.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或計劃）於 2006 年設立，主要目的是為小存戶提供存款保障，以協助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自計劃設立以來，一直有效維繫存戶對本港銀行體系的信心。
3. 為確保計劃緊貼國際最佳做法及香港最新發展，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一向會定期檢討存保計劃，最近一次檢討工作是於 2021-2022 年進行。換言之，這次檢討工作並非因早前其他地區的銀行事件所引發，但存保會所提出的優化計劃政策建議，已經顧及相關事件及其影響。
4. 這次檢討結果顯示，存保計劃多方面都符合國際標準，但在若干範疇仍可更臻完善，其中包括：
  - (i) 保障額 — 將保障額由現時的 50 萬港元提高至 80 萬港元（參閱第 2 章）；
  - (ii) 供款機制 — 為應付較高的保障額，將向存保計劃成員再次收取建立期徵費，而建立期徵費率維持不變（參閱第 3 章）；
  - (iii) 銀行合併時的存款保障安排 — 在銀行合併時，為受影響的存戶提供六個月的額外存款保障（參閱第 4 章）；及
  - (iv) 申述機制 — 要求存保計劃成員在其數碼渠道展示計劃成員標誌，並簡化針對私人銀行客戶有關不受保障存款的負面披露規定（參閱第 5 章）。

本諮詢文件結尾附有優化存保計劃的主要建議撮要，以供參考。

5. 就保障額而言，提高保障額固然能加強對存戶的保障，進一步維護金融穩定。然而，在考慮保障額是否合適時，不能忽視所涉及的額外成本，因為銀行最終可能會將有關成本轉嫁給其客戶。有鑒於此，存保會力求在加強存戶保障與控制相關成本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6. 事實上，早前部分西方國家的銀行倒閉事件顯示，除存款保障外，金融安全網的其他組成部分（包括審慎監管政策、有效的銀行監管制度、銀行自身的風險管理，及處置機制等）在防止銀行倒閉以及減輕銀行倒閉對金融體系造成的衝擊方面，亦發揮重要（甚至更重要）作用。因此，存款保障並不是維護金融穩定的唯一一道防線。
7. 值得注意的是，早前其他地區的銀行事件對香港影響有限。香港的銀行體系維持穩健，有充裕的資本和流動性緩衝。多年來，香港不斷完善其金融安全網，並已經於 2017 年推出全面的處置機制。香港存保計劃亦一直行之有效。
8.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存保會在現階段看不到有迫切需要或特別理由因應其他地區的銀行事件而改變存保計劃的制度設計，或大幅提高存保計劃的保障額。存保會建議將保障額提高至 80 萬港元，這個水平既能加強對存戶的保障，抵銷通脹的影響之餘，亦能全額保障約 92% 的存戶，符合國際標準，同時將相關成本維持在可控水平。存保會未來將繼續密切留意國際間最新發展，並於五年內就保障額再次進行檢討。
9. 本諮詢文件就存保計劃各項優化建議諮詢相關持分者的意見。存保會將參考這些意見，為存保計劃的優化方案定案。

# 第 1 章

## 引言

### 金融安全網

10. 建立一個健全的金融安全網對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至關重要。金融安全網用於提高經濟體抵禦金融危機的能力，以及減輕有關危機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存款保險是金融安全網的重要組件，其他重要的組成部分還包括審慎監管政策、有效的銀行監管制度、處置機制和最後貸款人機制。每一個組成部分環環緊扣、各司其職，以應對不能預計的危機，並消除或減輕危機所帶來的影響。
11. 早前一些西方國家的銀行出現受壓情況，令各界關注金融安全網的運作。自 2023 年 3 月以來，美國數家地區性銀行倒閉，當中包括銀門銀行、矽谷銀行、簽名銀行和第一共和銀行。而最後三家銀行更是美國自 2008 年華盛頓互惠銀行結業以來最大規模的銀行倒閉事件。這些事件促使有關當局調查事件的始末，並就銀行監管以至存款保險制度方面查找不足，及提出改善建議。
12. 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在 4 月底<sup>1</sup>公布了就監管矽谷銀行的調查報告，報告指出銀行本身的風險管理不足，尤其是在利率風險，以及客戶基礎過度集中風險，報告並指出聯儲局亦應加強監管銀行的力度。此外，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在 5 月初發表了另外一份報告<sup>2</sup>，就早前銀行倒閉事件所產生的金融穩定問題，提出一系列針對改革存款保險制度的政策方案。該報告還建議了其他的輔助政策和工具，以應對未來的轉變。
13. 這些事件至今對亞洲銀行體系的影響有限。香港的銀行體系維持穩健，資本及流動性均非常充裕。存保會留意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剛於本年 5 月初完成就香港的 2023 年第四條磋商討論，指出即使在充滿挑戰的全球宏觀金融環境下，香港仍然維持穩健的金融體系，有賴於香港穩健的制度框架，特別是對金融業有高水準的規管、且擁有充裕的資本和流動性緩衝。
14. 事實上，香港多年以來不斷完善其金融安全網。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開始，國際間已經推行重大的監管改革。負責香港銀行業監管的香港

---

<sup>1</sup> 有關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就矽谷銀行進行了監管和政策的調查報告(2023 年 4 月)  
(<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publications/files/svb-review-20230428.pdf>)

<sup>2</sup> 存款保險改革方案(2023 年 5 月)  
(<https://www.fdic.gov/analysis/options-deposit-insurance-reforms/report/options-deposit-insurance-reform-full.pdf>)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已經實施相關的加強措施，以確保銀行的風險管理行之有效，並提高銀行業在面對突發衝擊時的抵禦能力。此外，政府在 2017 年設立了全面且符合國際標準的處置機制<sup>3</sup>，賦予金管局所需的權力，可迅速及有序地處理可能對金融體系構成風險的銀行瀕臨倒閉事件，保障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當中，金管局可運用處置機制所賦予的權力，來撇減面臨倒閉銀行的負債，或將這些負債轉換成股本，以「增股」對沖財困銀行的虧損，從而確保瀕臨倒閉的銀行能持續提供關鍵金融功能，以及提供不遜於存保計劃所能提供的保障給存戶。因此，存保計劃並非金融安全網的唯一一道防線；實際上，它是輔助金融安全網的其他組成部分——如果出現問題的銀行進入清盤程序，而非按處置機制來處理，存保計劃便會向小存戶作出補償（有關香港金融安全網的主要組成部分，請參閱示意圖 1）。存保會一直與安全網的其他組成部分的持分者緊密合作，以確保在應對危機時，行動能互相協調並順利進行。

示意圖 1: 香港金融安全網的主要組成部分



15. 本章的其餘部分將介紹存保計劃的背景和成立的主要目的，並說明對計劃進行最新一輪檢討的原因。如下文所闡述，存保會成立以來，一直定期對存保計劃進行常規檢討，以確保計劃能有效達致其公共政策目標，並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最新一輪的檢討早於 2021 年已經展開，故這次檢討並非因早前個別西方國家的銀行事件所引發的。然而，我們所提出的優化存保計劃建議亦已考慮這些事件及其影響。

<sup>3</sup> 「處置」是一項行政程序，讓有關當局能夠以有秩序的方式管理金融機構的倒閉，而不會對金融體系或整體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處置程序與清盤程序不同之處，在於處置程序的目的是使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仍能持續提供關鍵金融功能，並讓有關金融機構的股東及債權人承擔倒閉的成本。

##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

16. 存保計劃於 2006 年 9 月在香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 581 章）設立，主要目的是保障小存戶，從而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存保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管理存保計劃。
17. 一旦有銀行倒閉，存保計劃透過向存戶作出補償，保障存戶的利益。當存戶明白到其存款受到保障，便不至於對傳言反應過敏，急於提款。因此，傳言便較不容易導致銀行擠提以至倒閉，銀行體系亦會較為穩定。自存保計劃啟動以來，本港至今並沒有銀行倒閉。
18. 現時，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為每家銀行每名存戶 50 萬港元，該保障上限自 2011 年起實施。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涵蓋大部分常見的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幣和外幣存款。只有若干存款類別不受存保計劃保障，包括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如外幣掛鈎存款或股票掛鈎存款）、不記名票據（如不記名存款證）及海外存款。
19. 存保計劃的資金來自約 150 名計劃成員的供款。持牌銀行除非獲存保會豁免，否則均為計劃成員。每名計劃成員的年度供款是按該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金額和金管局給予其監管評級而釐定。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存保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62 億港元。基金的目標金額為所有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總額的 0.25%，於今年達標。
20. 當存保計劃須就某名計劃成員發放補償時，存保會會根據備用信貸安排向外匯基金借款，以便向存戶發放補償<sup>4</sup>。隨後，存保會會在該倒閉的計劃成員的清盤過程中尋求收回對存戶所發放的補償。向外匯基金借貸的成本，以及任何已經發放但未能於清盤中收回的補償部分，以至存保計劃於發放補償時產生的行政費用，一概由存保基金支付。
21. 當有計劃成員倒閉，存保會的目標是在大部分情況下於七日內向存戶全數支付補償。除了以傳統實體支票發放補償外，存保會亦於 2021 年引入新的電子渠道，以加快發放補償的流程。有新的電子渠道後，存戶既可於存保會指定的發放補償代理銀行所持有的戶口收取轉帳，或可透過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收取補償。
22. 為協助公眾隨時查核銀行的存保計劃成員身份，以及區分某種金融產品是否受計劃保障，存保會在 2006 年定立了申述機制，以規管計劃成員就其成員身份及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所作出的申述。

---

<sup>4</sup> 現時，外匯基金向存保計劃提供的信貸額度為 1,200 億港元。



## 檢討的需要

23. 存保計劃自 2006 年啟動以來，已經進行了兩輪主要的優化。第一輪優化於 2011 年生效，包括將保障上限由 10 萬港元提高至 50 萬港元、將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保障範圍，以及將存保基金的目標金額由受保障存款總額的 0.3% 下調至 0.25%。在 2008 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鑒於公眾明確要求更清晰地界定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當時亦修訂了申述機制。
24. 第二輪優化於 2016 年進行。檢討的結論為存保計劃當時的保障範圍（包括保障額）仍屬合宜，但應簡化發放補償程序，以便盡快向存戶發放補償。因此，存保會改為採用總額發放方式來計算發放補償金額，即在釐定及發放補償金額時，毋須將存戶持有的受保障存款及負債互相抵銷。藉着這項優化措施，向存戶發放補償所需的時間由原來的 42 天銳減至 7 天。
25. 存保會一向會定期檢討存保計劃，以確保計劃具效率及成效，能達到其公共政策目標，同時符合國際最佳做法。自前兩輪主要優化以來，環球及本地的金融環境和銀行體系均已經歷重大變化。此外，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國際存保協會）<sup>5</sup>於 2014 年已經更新其《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核心原則》）<sup>6</sup>。該核心原則針對存款保險制度的主要特點（如管治、存款保障範圍、融資安排及發放補償速度）提供最佳做法。
26. 存保會於 2021 年再次就存保計劃展開全面檢討，以確保計劃緊貼國際最佳做法及香港最新發展。當中包括存保會根據《核心原則》所進行的自我評估，結論是存保計劃大體上符合《核心原則》的規定，然而有若干範疇值得進一步研究，包括銀行在合併時對存戶所提供的保障。此外，存保會亦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推算存保計劃在不同保障額下所衍生的成本，以及研究其他地區有關存款保障的最新安排。
27. 因應自我評估及顧問研究的結果，存保會對存保計劃的設計進行了更深入的研究及分析，包括保障額、基金目標金額、供款機制、受保障產品範圍、受保障機構範圍，以及銀行在合併的情況下的存款保障安排。存保會亦藉此機會檢討自 2011 年優化措施實施以來在香港運作超過十年的申述機制，以確保其要求仍然適切並緊貼市場的最新發展。
28. 綜合檢討的結果，存保會認為計劃在若干範疇（如受保障產品範圍及受

---

<sup>5</sup> 國際存保協會是一個國際組織，藉着促進存款保險領域的國際合作，為建立新存款保險制度和加強現有存款保險制度提供準則，從而對金融體系的穩定作出貢獻；同時亦鼓勵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利益相關方廣泛開展國際交流。

<sup>6</sup> <https://www.iadi.org/en/assets/File/Core%20Principles/cprevised2014nov.pdf>

保障機構範圍)仍屬恰當,並與其他地區所提供的保障大致相若,然而在以下方面仍可進一步完善:

- (i) 保障額;
- (ii) 供款機制;
- (iii) 銀行合併時的存款保障安排;及
- (iv) 申述機制就展示存保計劃成員標誌及負面披露的規定。

29. 在以下章節,存保會將闡述各項優化存保計劃的建議。

## 第 2 章

### 保障額

30. 自 2011 年至今，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為每家銀行每名存戶 50 萬港元。這帶出兩個重要問題：現時的保障額是否仍然足夠？如果不足，應提高多少呢？
31. 在釐定存款保險制度的保障額時，須考慮一籃子因素。一般而言，提高保障額能加強對存戶的保障，從而增強公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存戶便較不會對傳言反應過敏而爭相提款，銀行體系因而較為穩定。然而，提高保障額所涉及的額外成本和道德風險亦應一併考慮，才能全面評估保障額是否合適。

### 大原則

32. 由於提供額外存款保障的同時亦涉及額外成本，存保會的目標是在加強存戶保障與控制額外成本及道德風險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具體而言，存保會根據以下大原則作出考慮：
  - (a) 保障額應為存戶提供足夠保障，從而促進銀行體系穩定。在評估保障額是否足夠時，一般會參考以下三個指標：
    - (i) 獲全額保障存戶的比率（指在特定保障額下獲全額保障的存戶的百分比）：訂立的保障額應能為絕大部分的存戶提供全額保障，而國際存保協會亦就何謂絕大部分存戶作出指引，參考指標為對至少 90% 存戶提供全額保障；
    - (ii) 保障額按通脹調整後的實質價值：保障額的名義價值應追上累積通脹，以維持其實質價值；以及
    - (iii) 保障額相對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應與其他主要地區相若。
  - (b) 從以下三方面考慮額外成本是否合理和道德風險是否可控：
    - (i) 存保計劃的潛在損失；
    - (ii) 對業界的財政負擔，及其將成本轉嫁予銀行客戶的可能性；

以及

(iii) 潛在的道德風險。

33. 基於上述總體目標及大原則，存保會建議將存保計劃的保障額由現時的 50 萬港元提升 60%至 80 萬港元，因為該水平能適度加強對存戶的保障，同時將額外成本及道德風險維持於可控水平。以下是有關的詳細考慮和分析。

#### 獲全額保障比率

34. 根據國際存保協會的《核心原則》，保障範圍應有限度且可信，覆蓋範圍應充分保障絕大部分存戶之餘，同時亦有可觀部分不受計劃保障的存款，需要靠市場紀律去承擔<sup>7</sup>。國際存保協會就何謂絕大部分存戶作出了指引<sup>8</sup>，參考指標為對至少 90%存戶提供全額保障，而實際的保障範圍須因應個別地區的不同情況而定。
35. 在 2011 年，香港的保障額由 10 萬港元提高至 50 萬港元時，存保計劃能為約 91%的存戶提供全額保障。但基於通脹以及收入和儲蓄與日俱增，在此保障額下，獲全額保障存戶的比率近年已下降至約 88%-89%。
36. 鑒於獲全額保障存戶的比率已經一段時間低於國際存保協會指引的下限，因此有充分理由提高存保計劃的保障額，好讓獲全額保障存戶的比率重回國際指引水平。根據對主要計劃成員的定期調查，將保障額提高至 80 萬港元可把獲全額保障存戶的比率提高至 92.2%，符合國際存保協會的指引，並跟最低要求的 90%水平留有一定的緩衝空間(見圖 1)。而獲全額保障存戶的實際數目將增加約 83 萬。同時，受保障的存款總額佔比亦會由現時的 20%增加至 25.2%。值得注意的是，如將保障額提高至超過 80 萬港元，獲全額保障存戶比率的邊際增幅將會開始遞減(如圖 1 所示)，意味即使將保障額進一步提升至超過 80 萬港元，與 80 萬港元內的保障額相比，並不能顯著增加獲存保計劃全額保障的存戶數目(見表 1)。

<sup>7</sup> 當部分存款不受保障，存戶會有較大誘因監察該銀行的風險，若有需要可隨時把不受保障的部分存放到其他銀行，這無形中約束銀行的風險承擔行為。

<sup>8</sup> 就有效存款保險制度的加強指引：存款保險覆蓋範圍指引文件(2013)

([https://www.iadi.org/en/assets/File/Papers/Approved%20Guidance%20Papers/IADI\\_Coverage\\_Enhanced\\_Guidance\\_Paper.pdf](https://www.iadi.org/en/assets/File/Papers/Approved%20Guidance%20Papers/IADI_Coverage_Enhanced_Guidance_Paper.pdf))

圖 1：在不同保障額下獲全額保障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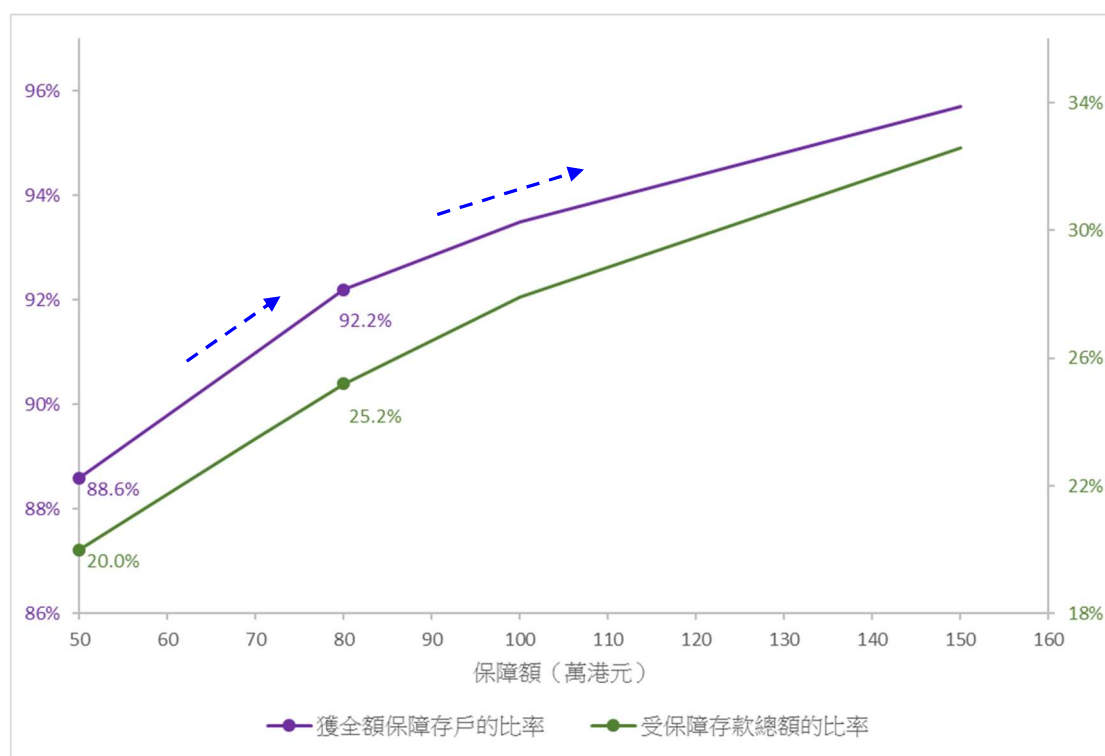


表 1：可獲得全額保障的額外存戶數目

保障額	保障額每增加 10 萬港元， 可獲得全額保障的額外存戶數目
50 萬港元至 80 萬港元	~280,000
超過 80 萬港元	~120,000

### 保障額的實質價值

37. 另一項重要的考慮是為存戶提供的保障額能否追上通脹步伐。正如國際存保協會指出<sup>9</sup>，一般物價水平上升會蠶食存款保障額的實質價值。因此，在檢討保障額時，應考慮通脹因素。截至 2023 年 3 月，香港的消費物價指數相對於 2011 年初提高存保計劃的保障額時已經上漲 39%。這意味按通脹調整後，現時的 50 萬港元保障額的實質價值於過去十餘年實際上已經下跌 39%。

<sup>9</sup> 就有效存款保險制度的加強指引：存款保險覆蓋範圍指引文件(2013)  
([https://www.iadi.org/en/assets/File/Papers/Approved%20Guidance%20Papers/IADI\\_Coverage\\_Enhanced\\_Guidance\\_Paper.pdf](https://www.iadi.org/en/assets/File/Papers/Approved%20Guidance%20Papers/IADI_Coverage_Enhanced_Guidance_Paper.pdf))

38. 為了維持存款保障的實質價值，保障額須至少提高至足以彌補過去累積的通脹。這表示保障額必須提高到至少 70 萬港元。然而，名義保障額增加 40% 只能僅僅追上累計通脹，對存戶的實際保障幾乎沒有提升。如將保障額提高 60% 至 80 萬港元，其實質保障價值則可提升 21%（見表 2）。

表 2：保障額實質價值的增幅

當保障額為 80 萬港元	
名義保障額的增幅	+60%
自 2011 年 1 月起的累積通脹	39%
實質保障額的增幅	+21%

#### 保障額相對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39. 從宏觀角度而言，一個重要考慮是確保香港的保障額與國際間的保障額相若。在比較不同地區的存款保障時，一個常用的指標是保障額相對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若香港的保障額提高至 80 萬港元，其相對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將由現時的 129% 提高至 206%，在 12 個進行比較的地區當中，香港的排名將由第九提升至第六<sup>10</sup>（見表 3，按保障額相對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來排列地區）。

<sup>10</sup> 11 個用作比較的其他地區是按經濟規模、融資機制、存款保險機構的職權、供款機制和資料可供查閱所選出。

表 3：保障額相對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地區	保障額		保障額相對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以當地貨幣計算	以美元計算*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 萬元	72,240	575%
馬來西亞	25 萬令吉	56,767	511%
美國	25 萬美元	250,000	356%
英國	8.5 萬英鎊	102,853	221%
德國	10 萬歐元	107,044	209%
<b>香港</b>	<b>80 萬港元 (建議水平)</b>	<b>102,459</b>	<b>206% (排名第六)</b>
日本	1,000 萬日圓	76,268	194%
丹麥	10 萬歐元	107,044	157%
加拿大	10 萬加元	73,815	142%
<b>香港</b>	<b>50 萬港元 (現時水平)</b>	<b>64,037</b>	<b>129% (排名第九)</b>
南韓	5,000 萬韓圓	39,632	113%
愛爾蘭	10 萬歐元	107,044	107%
新加坡	7.5 萬新加坡元	55,947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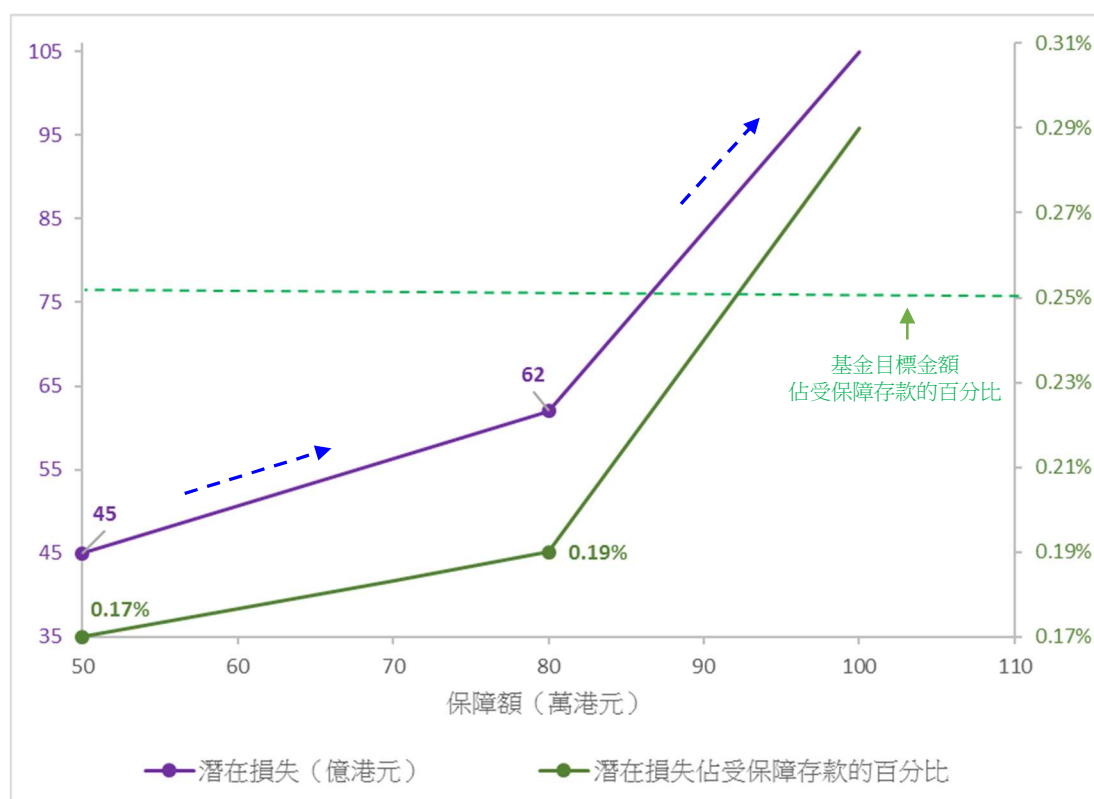
\*以美元計算的保障額是採用 2022 年底的匯率

#### 存保計劃的潛在損失

40. 存款保障涉及成本。一旦存保計劃須發放補償，存保會便須向外匯基金借款，以履行對存戶發放補償的責任，再於倒閉銀行清盤變賣資產時，尋求收回之前對存戶發放的補償，以向外匯基金償還借款。如存保計劃未能從清盤銀行中全數收回已經向存戶發放的補償，便會蒙受損失，是為差額損失。此外，存保計劃亦須就借款向外匯基金支付利息，是為財務成本。因此，差額損失及財務成本是提供存款保障的兩項主要成本，在下文統稱為存保計劃的潛在損失。

41. 為評估調整保障額對存保計劃的潛在損失有何影響，以及現時基金目標金額是否足以涵蓋潛在損失，存保會的外聘顧問已經因應市場的最近發展，更新存保計劃的融資模型。該模型模擬因應不同保障額，存保計劃在機會率定於 99.97%的特定水平<sup>11</sup>所須蒙受的潛在損失估算，結果載於圖 2。

圖 2：在不同保障額下存保計劃的潛在損失



42. 如圖 2 所示，存保計劃的潛在損失將隨着保障額增加而上升。當保障額超越 80 萬港元，有關增幅便更為顯著。如保障額提高至 80 萬港元，存保計劃的潛在損失將增加 38%，佔受保障存款總額的 0.19%。這意味存保基金現時相當於受保障存款總額 0.25%的目標金額將足以涵蓋潛在損失。
43. 不過，如保障額增加至超越 80 萬港元（如 100 萬港元），存保計劃的潛在損失將不成比例地銳增，現時相當於受保障存款總額 0.25%的基金目標金額將不足以涵蓋所涉及的潛在損失。因此，存保基金的目標金額須至少上調至受保障存款總額的 0.3%。換言之，若然將保障額提高到 80 萬港元以上，這將大幅增加所涉及的成本。

<sup>11</sup> 特定水平為 99.97%的潛在損失估算可以覆蓋 99.97%的模擬結果。



## 對銀行業及銀行客戶之財政負擔

44. 一般而言，提高保障額會增加存戶對銀行體系的信心，從而減低傳言引發銀行擠提的風險，並避免危機蔓延波及其他銀行。因此，銀行業應支持提高保障額。
45. 另一方面，提高保障額亦會增加業界的財政負擔，因為計劃成員須支付額外供款。在不同保障額下，計劃成員的年度供款增幅估算載於表 4。
46. 存保會每年從計劃成員所收取的年度供款總額是根據受保障存款總額和適用的供款率來釐定。如表 4 所示，如保障額提高至 80 萬港元，受保障存款總額會增加 26%，因此即使適用的供款率維持不變，計劃成員應支付的年度供款金額亦會相應地平均增加 26%。假設新保障額將於 2025 年初生效，計劃成員便須自 2025 年起支付較高的供款金額。若存保基金的目標金額仍維持為受保障存款總額的 0.25%，預計需時約三年就可達到新的基金目標金額。
47. 不過，假如保障額增加至高於 80 萬港元（如 100 萬港元），計劃成員應支付的年度供款將會平均增加 40%。如第 43 段所述，由於存保基金的目標金額須至少調高至受保障存款總額的 0.3%，預計將需時約七至九年方可達到這個新的基金目標金額。

表 4：在不同保障額下對計劃成員的財政負擔

保障額 (港元)	50 萬 (現時水平)	80 萬	高於 80 萬 (如 100 萬)
受保障存款總額估算 (億港元)	26,090	32,980	36,490
年度供款估算 (億港元)	5.81	7.34	8.13
相對現時的年度供款增幅		+26%	+40%
達到基金新的目標金額所需年期 (自 2025 年初起計)*		~3 年	~7-9 年

\*基本假設是新的保障額將於 2025 年初生效，和計劃成員繼續按現時的建立期徵費支付年度供款。達到基金新的目標金額的實際所需年期也須視乎存款實際的增長率。

48. 存保會注意到，保障額越高，銀行業的財政負擔就會越大，銀行亦因而更可能將這些額外成本轉嫁給其客戶。這種情況對當前環境來說並不理想，畢竟本港經濟才剛剛從新冠肺炎疫情恢復過來。

### 道德風險

49. 道德風險源自銀行和存戶因存款保障而感到安心，繼而對於承受風險變得過分進取。一般而言，道德風險會隨保障額增加而上升。以提供百分百存款擔保的極端情況為例，銀行可能傾向承受更多風險，以高息吸引存戶，畢竟有了百分百的存款保障後，存戶抽走資金的機率甚低。如此一來可能會扭曲銀行之間的競爭格局，增加銀行體系的系統性風險。有鑒於此，國際存保協會建議將存款保障範圍設定於有限且可信的水平，以保障絕大部分存戶之餘，同時亦有可觀部分不受計劃保障的存款，需要靠市場紀律去承擔。
50. 因此，存款保險計劃的制度設計應在加強存戶保障與減低相關道德風險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如果保障額為 80 萬港元，獲全額保障存戶的比率將會符合國際存保協會的指引，故道德風險應屬可控。假如將保障額進一步提高，道德風險將會更為顯著。

### 保障額的考慮因素撮要

51. 經過上述的仔細考慮後，存保會認為將保障額提高至 80 萬港元，能在加強存戶保障與控制額外成本和道德風險之間取得較佳平衡。具體而言：
- (i) 獲存保計劃全額保障的存戶比率將增加至 92.2%，符合國際指引，並有合理的緩衝空間；
  - (ii) 保障額的實質價值將增加 21%，合理地加強對存戶的保障；
  - (iii) 保障額相對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媲美其他主要地方；
  - (iv) 存保計劃的潛在損失將增加 38%，仍屬可控水平，毋須為此提高現時相當於受保障存款總額 0.25% 的基金目標金額，而銀行業的年度供款增幅亦能控制於約 26%；以及
  - (v) 道德風險的增幅應屬可控水平，這是基於獲全額保障存戶的比率將處於國際存保協會的建議範圍內。
52. 提高保障額至 80 萬港元以下並不理想，這是由於：
- (i) 獲全額保障存戶的比率將只會略高於國際存保協會的最低標準。如該比率在短期內下跌至低於 90% 並一直持續，存保會可能於不

久將來須再次檢討保障額。經常修改保障額將有礙促進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和了解；以及

(ii) 保障額的實質價值幾乎沒有提升。

53. 另一方面，假如將保障額提升至高於 80 萬港元的水平，獲全額保障存戶比率的邊際增幅會逐漸減少，與此同時，存保計劃的潛在損失估算將大幅增加，成本與效益將不成比例。現時的基金目標金額將不足以涵蓋潛在損失，須至少提高至受保障存款總額的 0.3%。此舉將對銀行業造成較大的財政負擔，並增加向銀行客戶轉嫁這項額外成本的可能。許多銀行客戶（尤其是中小企）才剛剛走出疫情帶來的經濟陰霾，將不樂見這些額外成本。

### 早前西方國家個別銀行事件的影響

54. 如第 11 段所述的一些美國地區性銀行倒閉事件發生後，存保會留意到，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提出了多項改革美國存款保險制度的方案，以期化解早前銀行倒閉引發的金融穩定問題：

(i) 第一個方案是「有限覆蓋」，也就是維持現行的存款保險制度，但有可能有限度地增加存款保險上限。然而，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亦指出，即使存款保險上限大幅提升，仍可能有大量存款未獲保障，令金融穩定受到關注。

(ii) 第二個方案是「無限覆蓋」，即提供無上限的存款保險，大幅度偏離現有制度。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指出，這個方案可有效消除擠提風險，但可能會對銀行的風險胃納、業界的存款保險徵費水平，以至更廣泛的金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iii) 第三個方案是「特定覆蓋」，僅提高商業支付帳戶的保險上限，因為無法支取這些帳戶的存款可能會產生更廣泛的經濟影響。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指出，在三個方案中，這個方案的潛在金融穩定效益相對於成本而言最高，但亦承認有若干挑戰，包括如何界定合資格的帳戶、防止存戶和銀行試圖規避規則，以及避免不合資格的帳戶獲得保險覆蓋。

55. 至於上述美國當局的改革措施是否適用於香港，存保會認為沒有一套四海皆準的方法，因為每個地方的情況各異，各有獨特的銀行體系架構。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本地的銀行體系仍然穩健。存保計劃現時提供的有限度存款保障額適用於各類存戶，設計簡單易明，亦能達到保障香港小存戶的主要目標，一直行之有效。因此，存保會認為存保計劃現行的設計仍適用於香港，現階段看不到有迫切需要或特別理由去改變其制度設計。存保會將一如既往繼續密切留意國際間最新發展，不時檢討

存保計劃。

56. 此外，值得注意的一點，如第 1 章的示意圖 1所示，存款保障並非整個金融安全網的唯一組成部分。事實上，美國的存款保障額已經屬全球最高之列。早前美國部分銀行倒閉，反映單靠存款保險無法根除所有金融穩定問題以及銀行倒閉的風險。更重要的是，對銀行實行穩健的監管和健全的監督，確保銀行有效管理風險，提升銀行體系的韌性；並建立可信的處置機制，一旦有銀行瀕臨倒閉而其倒閉可能對金融系統構成風險時，有關當局能迅速及有序地處理。
57. 基於上述考慮，僅為了消除銀行擠提或倒閉的風險而大幅提高保障額並不可取。正如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指出，不論保障額有多高，仍可能有大量存款未獲保障。此外，存款保險並非免費，應該權衡有關成本和提高保障額的裨益，尤其考慮到有關成本最終可能轉嫁至銀行客戶。因此，存保會認為建議的 80 萬港元保障額屬合適水平，既符合國際標準，亦為小存戶提供適當程度的保障，同時將相關成本維持在可控水平。
58. 鑒於未來數年國際間的存款保險發展仍有很多變數，存保會將靈活應對，在五年內再次檢討保障額，以確保存保計劃依然有效保障存戶，從而維護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問題 1：**

您是否支持將存保計劃的保障額由現時的 50 萬港元提高至 80 萬港元，而存保基金的目標金額仍維持在相當於受保障存款總額的 0.25%？

## 第 3 章

### 供款機制

59. 存保計劃採用分級供款機制，當中每名計劃成員每年度應支付的供款是參照金管局給予該計劃成員的監管評級而釐定。這種分級供款機制旨在鼓勵銀行更好地管理風險，從而紓減潛在的道德風險。現時徵費分為兩類：(i) 建立期徵費，即在存保基金目標金額達標前計劃成員須繳付的徵費；以及 (ii) 預期損失徵費，即在存保基金目標金額達標後計劃成員須繳付的徵費（見表 5）<sup>12</sup>。

表 5：供款機制

金管局給予的 監管評級	建立期徵費	預期損失徵費
	（按個別銀行受保障存款的百分比計算）	
1	0.0175%	0.0075%
2	0.028%	0.01%
3	0.0385%	0.015%
4 或 5	0.049%	0.02%

60. 自 2006 年存保計劃啟動以來，由於存保基金目標金額尚未達標，計劃成員一直支付建立期徵費。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存保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62 億港元。存保基金目標金額為受保障存款總額的 0.25%，並於今年達標。《存保條例》訂明，在基金目標金額達標後，計劃成員將於下一年（即 2024 年）第一季起改為繳付預期損失徵費。
61. 現時的《存保條例》訂明，在存保會向計劃成員改為收取預期損失徵費後，存保會只有在修訂存保基金目標金額佔受保障存款的百分比的情況下，才可再次向計劃成員收取建立期徵費。這個機制確保存保基金新的目標金額能在合理時間內達標。
62. 如第 42 段所述，若按本諮詢文件的建議將保障額提高至 80 萬港元，現時的存保基金目標金額佔受保障存款總額的百分比（即現行的 0.25%）預期足以涵蓋存保計劃的潛在損失。不過，由於受保障存款總額會隨着保障額提高而增加，因此存保基金目標金額的數值仍會相應增加，由 63 億港元提升至 82 億港元（見表 6）。如計劃成員的供款仍是預期損

<sup>12</sup> 當存保基金達到目標金額後，存保會可在有需要時徵收附加費或退回供款，使存保基金的實質規模維持在目標金額的 70 至 115% 之間。

失徵費（僅為建立期徵費的約 40%），存保基金目標金額可能需時超過十年才能再次達標，而非如表 4 般假設收取建立期徵費，達標僅需時大約三年。建立期過長或會為存保計劃的公信力以至市民對計劃的信心造成負面影響。

表 6：存保基金目標金額

保障額 (港元)	50 萬 (現時水平)	80 萬
存保基金目標金額佔受保障存款的百分比	0.25%	0.25%
存保基金目標金額 (億港元) = 0.25% x 受保障存款總額	63	82

63. 為確保存保基金新的目標金額能在合理時間內達標，存保會建議在現行的條例中作出技術性修訂，即在提高保障額的情況下，不論基金目標金額佔受保障存款的百分比是否有變，存保會仍能再次向計劃成員收取建立期徵費。存保會認為現階段毋須改變建立期徵費水平，故現時的建立期徵費率（如表 5 所示）仍然適用<sup>13</sup>。

**問題二：**

您是否支持在提高保障額的情況下，不論基金目標金額佔受保障存款的百分比是否有變，存保會仍能再次收取建立期徵費而相關的徵費率維持不變？

<sup>13</sup> 如表 4 所示及在第 46 段所述，假設計劃成員繼續按現時的建立期徵費率支付年度供款，當保障額提高至 80 萬港元時，受保障存款總額會增加 26%，計劃成員的年度供款亦會出現同等升幅。

## 第 4 章

### 銀行合併時的存款保障安排

64. 由於存保計劃下的存款保障是以每家銀行每名存戶為基準，如兩家或以上銀行合併，可能會導致存戶在合併銀行的存款總額超過存保計劃的標準保障額。倘若存保計劃能在一段過渡期內，為每家參與合併的銀行之存戶分別提供保障（猶如相關銀行仍然分別經營），受影響的存戶將有時間考慮是否需要調整自己的存款組合（例如把部分存款存放到其他銀行），令自己的存款結餘不會超出標準保障額。
65. 根據國際存保協會已更新的《核心原則》，如銀行於合併<sup>14</sup>時或之前屬同一存款保險制度的成員，其各自的存戶應於法律或法規定明的期限內，分別享有高達標準保障額的存款保障。
66. 鑒於香港偶有銀行合併，存保會**建議**引入符合《核心原則》的優化安排，以加強存保計劃在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的成效。部分地區（包括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及美國）已經訂立有關安排，加強保障的期限（下稱「寬限期」）為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有關安排亦涵蓋計劃成員收購另一計劃成員的接受存款業務。
67. 事實上，在香港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當存款根據處置策略由出現問題的計劃成員轉移至另一計劃成員時，亦有類似安排。具體而言，在轉移存款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從出現問題的計劃成員轉移的存款可享有最高達保障額上限的額外保障。因此，在該六個月寬限期內，每位相關存戶的保障總額最高可達到標準保障額的兩倍。

### 銀行合併時對存戶加強保障的建議

68. 參考了其他主要地區的做法及《處置機制條例》下的相關安排後，存保會**建議**在銀行合併時作出加強保障相關存戶的安排，以下是優化安排建議的主要特點。

#### 適用範圍

69. 為免與《處置機制條例》下的相關安排重疊，《存保條例》下的優化安排建議適用於以下情況：**(a)**有兩家或以上計劃成員合併；或**(b)**有一家

<sup>14</sup> 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公司合併為一個實體（可為現有實體或新實體）。

計劃成員收購另一計劃成員的接受存款業務，兩項均基於商業考慮進行，有別於第 67 段所述《處置機制條例》下的處置策略安排。情況(b)與情況(a)的差別在於計劃成員可能只收購另一計劃成員的部分業務，而並非如情況(a)般收購其所有資產及負債。

70. 一般而言，只要在基於非處置策略的合併或收購過程中，出現計劃成員之間的存款轉移，如第 71-74 段所述的優化安排將會自動適用。計劃成員或存戶毋須對這項加強保障作出申請。

### *加強保障的程度*

71. 如存戶在多於一家將合併或收購的計劃成員存有存款，每位受影響存戶在寬限期內，存放於每家原有計劃成員的存款均分別繼續享有最高達存保計劃標準保障額的保障（「分開保障」），猶如該項合併或收購並未發生。在釐定受影響存戶的保障總額時，存保會會將存戶在合併或收購之時於各參與合併銀行分別獲得的保障額相加，而保障額以每家銀行的標準保障額與受保障存款金額中的較低者來計算，所得出的保障總額至少相當於標準保障額<sup>15</sup>（見示例）。
72. 部分地區（如加拿大及馬來西亞）訂明，存戶如於其後提取存款，額外保障額便會減少；按照新加坡及《處置機制條例》的安排，則不論存戶在寬限期內的總存款餘額有任何變動，其額外保障額均不受影響。基於此項優化安排屬暫時性，存保會認為額外保障額在整個寬限期內維持不變較為合適，以免對存戶造成混淆，這做法亦可盡量減輕相關計劃成員的行政負擔，以便在有需要時可更快發放補償。

### *加強保障的期限*

73. 參考了美國的做法及《處置機制條例》下的安排，存保會建議將「分開保障」的寬限期定為在合併或收購當日起計六個月。至於定期存款，如在六個月的寬限期之後才到期，寬限期則會延至該定期存款的原有到期日。如定期存款在六個月內到期，並與相關計劃成員續期，則額外保障只適用至原來的六個月寬限期結束為止。
74. 雖然國際存保協會沒有訂明加強保障的期限，但其《手冊》<sup>16</sup>指出，相關的期限越長，便越削弱有限度保障的目的。鑒於香港擁有不同的銀行

---

<sup>15</sup> 為此，合併後的計劃成員須保存所有相關計劃成員在合併或收購當日相關的存款紀錄及資料，以便存保會在有需要時計算額外保障額，從而計算補償金額。

<sup>16</sup> 《評估遵守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手冊》(2016)



渠道，例如實體分行、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六個月寬限期的建議應能給存戶足夠時間去管理其存款組合。

### 通知

75. 根據國際存保協會的《核心原則》，各參與合併的銀行必須負責通知受影響的存戶，包括通知他們「分開保障」的屆滿日期。因此，存保會建議參與合併或收購的計劃成員應在取得有關合併或其他方面的批准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受影響存戶有關的安排（例如透過相關計劃成員的網站、各大報章或存保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通知內容包括維持「分開保障」的安排和期限。
76. 相關的計劃成員也應盡快通知存保會其涉及存款轉移的合併或收購，以便存保會能夠為相應的安排和公眾查詢作好準備。

#### 示例：銀行合併時的存戶保障

此情況假設銀行 A 將與銀行 B 合併，而銀行 A 的所有存款將於合併當日轉移至銀行 B。按照本諮詢文件第 2 章的建議，標準保障額假設為每家銀行每名存戶 80 萬港元。

- (a) 如存戶在銀行 A 存有 80 萬港元，另在銀行 B 存有 80 萬港元，該存戶於合併後的銀行 B 將可享有的最高保障額為 160 萬港元。
- (b) 如另一名存戶在銀行 A 存有 50 萬港元，另在銀行 B 存有 50 萬港元，該存戶於合併後的銀行 B 將可享有的最高保障額為 100 萬港元。

就以上情況而言，最新的保障額是原來每家銀行的標準保障額或受保障存款金額（取較低者）的總和<sup>17</sup>。存戶實際上享有與合併前相同的保障。經提高的保障額上限將在六個月的寬限期內維持不變；即使該存戶在此段期間的總存款結餘有任何變動，保障額也不受影響。寬限期屆滿後，每名存戶在合併後的銀行 B 享有的最高保障額將恢復至 80 萬港元。

<sup>17</sup> 假如有另一名存戶在銀行 A 存有 10 萬港元，在銀行 B 存有 20 萬港元，該存戶若根據標準保障額或受保障存款金額（取較低者）計算的總和只有 30 萬港元，低於標準保障額。在此情況下，該存戶在合併後的銀行 B 將可享有 80 萬港元標準保障額的保障，與其他不受影響的存戶看齊。

**問題三：**

您是否支持在銀行合併的情況下，在一段有限時間內加強保障存戶的安排？若然，您是否同意優化安排的建議要點？

## 第 5 章

### 申述機制

77.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申述規則》)(第 581A 章)，計劃成員須就存保計劃的成員身份及其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作出申述。就不受保障存款而言，計劃成員須在每宗交易前作出負面披露，並取得客戶的確認。計劃成員在為客戶開立帳戶前，亦須就哪些存款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作出一次過正面披露。
78. 《申述規則》旨在協助公眾更容易確定銀行的存保計劃成員身份，以及分辨受存保計劃保障及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以便他們在選擇適合自己的金融產品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79. 自上次於 2011 年優化《申述規則》後，銀行業的經營環境已經歷重大變化。存保會認為，現在是時候全面檢討香港的申述機制，並研究其他地區的現行做法，以確保申述規定仍然適當，並緊貼市場的最新發展。
80. 根據檢討結果，存保會認為正面披露規定仍然合適，原因是其他地區亦有訂立類似規定，且計劃成員整體合規情況大致良好。然而，存保會認為，存保計劃成員標誌的展示以及負面披露的規定仍有完善空間。

#### 展示存保計劃成員標誌的規定

81. 《申述規則》第 3 條規定，計劃成員須按照《申述規則》訂明的格式，在其經營銀行業務，以及公眾人士為辦理銀行業務而進出的有關營業地點，展示存保計劃的成員標誌(如下所示)。成員標誌的展示方式須合理地能讓任何進入有關營業地點的人看到(例如展示在客戶途經的入口)。



82. 《申述規則》並無規定計劃成員須在其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等數碼渠道展示存保計劃的成員標誌，除非計劃成員與另一並非計劃成員的公司共用網站，而該網站提及該計劃成員屬存保計劃成員或其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在此情況下，計劃成員須在網站適當地展示成員標誌，以免令人誤以為該非存保計劃成員的公司亦是計劃成員。
83. 近年，數碼渠道已經成為銀行提供服務的主要途徑，並在疫情期間變得更普及。例如，於 2022 年上半年，透過數碼渠道於零售銀行開立的個人帳戶便佔所有新開立個人帳戶的 46%。此外，虛擬銀行自 2020 年在香港開業以來，截至 2022 年底已經為客戶開立超過 180 萬個帳戶。換言之，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已經成為計劃成員以數碼形式營運的重要營業地點。
84. 然而，由於計劃成員現時可自行考慮是否及如何在其數碼渠道內展示成員標誌，因而出現計劃成員的做法不一，或會使公眾對個別銀行（特別是沒有實體分行及主要透過數碼渠道提供銀行服務的虛擬銀行）的存保計劃成員身份感到混亂。這些誤解或會削弱存保計劃的成效，尤其是當有危機出現時。有見及此，存保會**建議**在實體分行以外，計劃成員亦須在其數碼渠道展示存保計劃的成員標誌。有關安排將有助增強公眾對計劃成員的信心，對存戶以至整體銀行業均有裨益。
85. 具體而言，在參考了加拿大、馬來西亞及英國等地區現有的類似規定，以及香港的《銀行營運守則》後，存保會**建議**計劃成員在以下涉及香港銀行業務的數碼渠道的頁面須顯眼地展示存保計劃的成員標誌，並在該標誌附上超連結，連結至存保計劃網站的主頁：
- 計劃成員的網站及主要網上銀行平台的主頁<sup>18</sup>；以及
  - 登入網上銀行或流動銀行後隨即出現的頁面，該頁面用以操作該計劃成員的銀行帳戶。
86. 主頁和客戶登入後的頁面類似於實體分行客戶途經的入口。因此，存保會建議新規定僅適用於該兩頁。計劃成員可自行選擇是否在其網站及主要網上銀行平台的其他頁面展示成員標誌<sup>19</sup>。由於難以訂明成員標誌在數碼渠道內展示時的尺寸要求，因此一般的原則是成員標誌應在相關頁面的顯眼位置展示，並附有連結至存保計劃網站的超連結，讓客戶

---

<sup>18</sup> 主要網上銀行平台一般指由計劃成員營運的平台，客戶可透過電腦及流動電話等電子設備上網連接這些平台，並進行網上或流動銀行理財，例如資金轉帳、存款等。

<sup>19</sup> 按照《申述規則》第 4 條規定，若計劃成員在其數碼渠道內展示成員標誌，該計劃成員或須同時作出陳述，表明它是存保計劃的成員，以及每名存戶的最高保障額為 50 萬港元。考慮到成員標誌內已包含《申述規則》第 4 條所要求的信息，存保會將檢視相關規定，以免重複不必要的信息。

可透過點擊了解存保計劃的詳情。

87. 這項新規定亦適用於計劃成員與另一實體共用其網站或主要網上銀行平台的情況。在此情況下，成員標誌的展示方式應讓任何進入該網站或主要網上銀行平台的人士合理知悉該計劃成員（而非任何其他實體）為存保計劃的成員。

**問題 4：**

在實體分行以外，您是否支持要求計劃成員在其數碼渠道展示存保計劃成員標誌的建議？若然，您是否同意建議的具體安排？

## 負面披露規定

88. 《申述規則》第 6A(3)條規定，若一項不受保障金融產品在任何廣告、推廣資料或文件中被描述為「存款」，計劃成員在每次完成相關交易前，均須作出負面披露，並須取得客戶的確認。
89. 然而，在若干情況下，計劃成員可採取簡化程序，一次過而非按每宗交易為基準來作出負面披露及取得客戶的確認。其中一種情況是與機構客戶進行不受保障存款交易，因為機構客戶一般較零售存戶更了解其投資（包括銀行存款）的風險。
90. 近年，有私人銀行建議簡化有關私人銀行客戶<sup>20</sup>的負面披露規定，使其做法與機構客戶看齊。他們指出，私人銀行客戶經常進行不受保障存款交易，他們較一般零售存戶具備更豐富的投資知識和經驗，並更了解相關的投資風險，不少客戶認為沒有必要在每次交易前聽取及確認相同的披露。
91. 存保會亦已經檢視其他地區的披露規定。結果顯示，雖然許多地區如英國和美國等均要求銀行就不受保障存款產品作出負面披露，但它們只要求銀行在開立帳戶時作出一次過披露。有些地區甚至並無要求銀行作出負面披露。長遠而言，這些差異或會削弱香港作為區內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
92.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存保會認為可就私人銀行客戶訂立較具彈性的負面披露要求，以確保香港的相關規定與該等客戶的資深程度及投資經

<sup>20</sup> 私人銀行客戶是指私人銀行或銀行內專營私人銀行業務單位的客戶。

驗相稱。具體而言，考慮到私人銀行客戶和機構客戶之間的相似程度，存保會建議，就負面披露規定而言，私人銀行客戶應與機構客戶一視同仁。因此，計劃成員就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產品與私人銀行客戶交易時，可選擇採用以下簡化方法：

- 作出一次過負面披露，即計劃成員如先前曾就同一帳戶投資的同一產品作出負面披露，並取得私人銀行客戶的確認，則毋須再次作出披露；以及
- 每年提醒該私人銀行客戶，該產品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93. 必須強調的是，考慮到一般零售客戶在投資方面的資深程度往往不及私人銀行客戶，故應繼續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因此一般零售客戶以每宗交易為基礎的負面披露制度將維持不變。

**問題 5：**

您是否支持在負面披露規定方面將私人銀行客戶與機構客戶一視同仁的建議？

## 主要建議撮要



# 1 提高存款保障額



現時最高保障額：50萬港元

理由一：  
跟上通脹，  
實質保障額  
增加 21%

理由三：  
符合國際標準



平衡一籃子因素

理由二：  
更多存戶完全受保



理由四：  
整體成本可控

成員銀行徵費率維持不變

# 2 銀行併購下 6 個月 額外 存款保障



最高80萬元  
保障額



最高80萬元  
保障額



最高160萬元保額

# 3 網上平台都要 展示 呢個標誌



成員銀行標誌

**簡化** 針對私人銀行客戶  
不受保障存款的披露規定